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063號

上訴人 中湖苑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簡文銓

被上訴人 程冠傑
楊玉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3日裁定命上訴人於五日內補正繳納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5年8月18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信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楊振宗